

# 法律逻辑基础学习指导书

王宝瑛 王 洪 刘俊生 合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法律逻辑基础》

## 学习指导书

王宝瑛 王 洪 刘俊生 合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逻辑基础学习指导书**

**王宝英 等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发行**

\*

**787×1092 32开本 3.125印张 65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471-4/D·413**

---

**印数 1—52500 定价：1.22元**

## 前　　言

这本学习指导书主要是配合黄厚仁、黄菊丽教授主编的《法律逻辑基础》而编写的。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只有多做逻辑练习，加强基本训练，才能牢固地掌握逻辑学的基本理论，有效地掌握逻辑思维的基本技能，迅速提高逻辑思维能力。本指导书正是为了满足这一需要而编写的。

对《法律逻辑基础》的每一章，本书都给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学习指导，主要提出本章的学习目的、学习要求和学习重点，帮助读者系统地把握本章的重点内容。第二部分是基本训练，围绕本章内容结合实例给出问答题、练习题和参考题，培养读者对逻辑错误的敏感，在大量实例分析中，养成逻辑严密清晰的习惯。第三部分是解题指导，对部分基本训练题给出问答题要点、解题示范和参考题提示，启发思路，便于读者自学。

本书是在黄厚仁、黄菊丽教授的指导下完成的，但由于作者学识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甚至错误，谨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名称	(5)
第三章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	(16)
第四章	简单命题及其推理	(36)
第五章	模态、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52)
第六章	非演绎推理	(57)
第七章	假说	(65)
第八章	逻辑基本规律	(71)
第九章	证明和反驳	(77)

# 第一章 絮 论

## [学习指导]

本章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逻辑学的研究对象。第二、逻辑学的性质与作用。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对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和作用有一个初步的概括的了解；明确逻辑学主要是研究推理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其中包括对于名称与命题形式的逻辑性质的研究。在学习逻辑学的过程中，要把注意力集中在命题形式和推理形式方面，而不要纠缠于所涉及的具体内容；了解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基础科学，它的基本内容是没有阶级性的。对逻辑学的重要作用，学习逻辑学的意义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本章学习重点：逻辑学的对象。

## [基本训练]

### 问答题

- (一) “逻辑”一词主要有哪些含义？
- (二) 什么是逻辑学？
- (三) 学习逻辑学时，要不要联系思维的具体内容？
- (四) 如何分析推理形式？
- (五) 在逻辑学中为什么要引用逻辑符号？
- (六) 应该怎样理解逻辑学是没有阶级性的科学？
- (七) 为什么没有学过逻辑学的人有时也能正确地进行思

维活动？

### （八）怎样才能学好逻辑学？

## [解题指导]

### 问答题选答要点

（五）由于逻辑学是用形式化的方法来研究命题和推理等思维的形式结构，形式化的要求决定了逻辑学不能不引用逻辑符号。从逻辑学的发展来看，中国和印度早在两千多年前就有关于逻辑学的研究，但由于没有采用符号这个重要原因，发展受到很大的限制。而同时在古希腊，由于采用了符号，就逐步发展成为世界通用的逻辑学。近一百多年来，完全符号化的数理逻辑又取得了重大成就，促进了计算机的产生和发展。数理逻辑的研究成果及其在计算机等科学技术中的广泛应用，越来越引人瞩目，也给逻辑学的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实践的结果表明，适当地把数理逻辑的一些研究成果引进逻辑学中来，丰富了逻辑学的内容，有利于这门科学的发展。在逻辑学中引用逻辑符号，可以帮助我们处理一些复杂的逻辑结构，通过符号化使之变得简单明了。其实，逻辑符号不过是一种人工语言，具有简捷清晰的特点，又不会有歧义，是自然语言所不能代替的。初学者感到陌生和望而生畏是自然的，只要你入了门，掌握了自然语言与人工语言之间的替代关系，不但不会学而生厌，而且会逐渐习惯这种分析问题的方法。

（七）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科学，学好它有很大作用。可也有人认为：我没学过逻辑学不是照样可以思考问题做好工作吗？不一定都犯思维错误呀。其实他是不了解一点：没有专门学过逻辑学，并不等于思维就没有逻辑。这就如同没有专门学过语法的人，并不等于他讲话就没有语法一样，没学

过语法照样可以表达自己的思想。这是因为一个人虽然没有系统地学过逻辑学，但在长期实践中，已或多或少地不自觉地掌握了一些逻辑知识，产生了一种自发的逻辑。然而这种自发的逻辑是不足以保证思维的正确性的。例如，从“凡等边三角形都是等角三角形”推出“凡等角三角形都是等边三角形”是不合逻辑的，但对于没有学过逻辑学的人来说，发现其中的逻辑错误就不容易了。而学了逻辑学的“换位法”之后，就不难看出它违反了换位的规则，是一个不正确的推理。况且，这个例子还是比较简单的，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所遇到的逻辑问题往往要复杂得多。可见，仅有自发逻辑是远远不够的，还要系统学习逻辑学知识，使自发逻辑提高为自觉逻辑，以保证思维的正确性。

(八)由于逻辑学撇开了思维的具体内容来研究形式，因而具有抽象的特点，它所使用的符号、公式和图表等对于大多数初学者是不易理解的。针对这一情况，我们在学习时可以采取以下方法：①注意联系实际。逻辑学的研究对象虽然较为抽象，但毕竟是从具体的思维中抽象出来的。因此，在学习中如能注意联系具体的思维实际，就比较容易理解了。特别是书中所举的简单而典型的例子，可以帮助我们理解那些抽象的原理。但仅靠这些事例还不够，还要联系自己所熟悉的实例。通过理论联系实际，使抽象问题具体化，就便于理解和掌握了。②循序渐进，弄懂每一个问题。由于逻辑学体系本身有很强的逻辑性，内容上一环紧扣一环，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深化。如果对前面内容的理解有漏洞，就难以弄懂后面的内容。因此，在学习时要按教科书的次序，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弄懂每一个问题。学会抓重点，攻难点，记要点，举一反三，培养良好的学习方法。③重视习题

多做练习。做练习是巩固知识的重要手段，要学好逻辑学，仅仅弄懂了基本原理还不够，还要加强技能技巧的训练，练习的越多，学习往往越扎实。④随时随地应用。掌握逻辑学这门知识的最终目的，是能够在实际工作生活中得到应用，使之成为我们正确思维的工具。如果学习只是为了应付考试，那就失去了学习的根本意义。如果学了以后不用，很快又会忘掉，虽然学过也等于没学一样。最后我们还要强调，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推理形式及其规律，其中包括对名称和命题形式的逻辑性质的研究，而不是它们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因而我们在学习中要把注意力集中在形式的问题上，切不要在内容上纠缠不休。只有这样，才能顺利掌握逻辑学的基本原理。

## 第二章 名 称

### [学习指导]

名称是组成命题和推理的基本要素，准确地理解和掌握关于名称的知识，是学习命题和推理知识的基础。

本章主要介绍了名称的内涵与外延、名称的种类、名称间的关系、名称的限制与扩大以及名称的定义与划分等知识。通过对本章内容的学习，应该达到以下三个方面的目的：（1）能够从名称的内涵与外延特征方面识别名称的种类和区别名称间的关系；（2）掌握明确名称的内涵与外延的各种逻辑方法——限制、扩大、定义及划分；（3）能够运用名称的知识分析识别语言表达中使用名称时所存在的各种逻辑错误。从而培养和提高自己在思维和表达过程中明确地理解名称，准确地使用名称的能力。

本章学习重点，名称的内涵与外延，名称间的关系，名称的定义、划分及其规则。

### [基本训练]

#### 一、问答题

- (一) 什么是名称？名称和对象之间有何关系？
- (二) 名称与名词之间有何关系？
- (三) 名称与概念之间有何关系？
- (四) 什么是名称的内涵？什么是名称的外延？把握名称

的内涵与外延有什么重要意义？

(五) 名称有哪些主要种类？各种名称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六) 什么是集合名称？区分集合名称和非集合名称有何重要意义？

(七) 名称的外延之间有哪几种关系？如何区分这几种关系？

(八) 什么是名称的内涵与外延的反变关系？什么是名称的限制？什么是名称的扩大？怎样对名称进行限制和扩大？

(九) 什么是定义？定义有哪些种类？事物定义与语词定义有何区别？规定的语词定义有何特点？

(十) 下定义要遵守哪几条规则？违反这些规则会犯什么逻辑错误？

(十一) 什么是划分？划分有哪些种类？划分与分解有何区别？

(十二) 划分要遵守哪些规则？违反这些规则会犯什么逻辑错误？

## 二、练习题

(一) 指出下列各段话是从内涵方面或是从外延方面来说明标有横线的名称的。

1. 宪法是规定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的根本大法。

2. 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者都是国家的主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4. 国家机器是指军队、警察、法庭等，它是阶级压迫的

工具。

5. 法人是指按照法定程序设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或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6. 太阳系行星是指以太阳为中心受太阳引力支配且环绕太阳运行的行星。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土星和地球都是太阳系行星。

7. 民事诉讼当事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自己的权益的原告人和被提起诉讼的被告人。

8. 诗歌，从内容上看，有抒情诗和叙事诗；从形式上看，有格律诗、自由诗等。

9.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如法律、法令、条例、规程、决议、命令、习惯、判例等。

10. 合同亦称契约，是当事人双方或数方关于设定、变更、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 指出下列各题中标有横线的名称究竟是单独名称、普遍名称，还是空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4. 孙悟空是《西游记》中的一个主要人物。

5. 《人民日报》是中共中央的机关报。

6. 李林和张海各拿着一份《人民日报》。

7. 无国籍人在国际上不享有任何国家的外交保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

9. 中华民族是具有五千年历史的民族。
10. 神仙是宗教及神话中所幻想的主宰世界的、超自然的、具有人格和意识的存在。

(三)指出下列各题中标有横线的名称究竟是集合名称还是非集合名称。

1. 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2. 在我们国家里，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与自由。
3. 雷锋曾经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具有高度纪律性的军队。
5.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四)指出下列各段话中标有横线的名称是正名称还是负名称，并指出负名称的论域。

1. 有关国家机密或者个人阴私的案件属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2.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
3. 历史上的战争分为两类，一类是正义战争，一类是非正义战争。
4. 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是现在世界上的两种国家类型。
5. 周恩来同志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

(五)指出下列各组名称之间的关系：

1. 法院——审判机关
2. 司法干部——检察员
3. 合法逮捕——非法逮捕
4. 青少年——罪犯
5. 诈骗罪——贪污罪
6. 盗窃罪——侵犯财产罪

7. 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
8. 名称——命题
9. 北京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
10. 马克思主义者——反马克思主义者

(六) 将下列各组名称之间的关系用圆圈图形表示。

1. 基层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法院。

2. 强奸犯、杀人犯、放火犯、罪犯。
3. 反革命罪、强奸罪、渎职罪、犯罪。
4. 合法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行为。
5. 商品、工业产品、农产品、产品。

(七) 选出具有下列各图所示关系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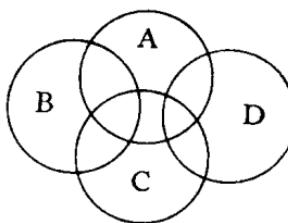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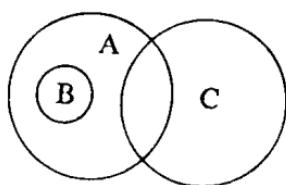


图 1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图 2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八)、对下列名称各进行一次限制与扩大。

1. 法学
2. 法院
3. 审判员
4. 学生

## 5. 法律规范

(九) 下列名称的限制与扩大是否正确? 为什么? 如不正确, 请加以改正。

1. 革命战争 { 限制: 中国革命战争  
                  扩大: 战争 }
2. 清华大学 { 限制: 清华大学数学系  
                  扩大: 高等学校 }
3. 违法行为 { 限制: 贪污行为  
                  扩大: 犯罪行为 }
4. 共产党 { 限制: 共产党党员  
                  扩大: 领导国家的政党 }
5. 法律关系 { 限制: 关系  
                  扩大: 民事法律关系 }

(十) 设下列命题为定义, 指出它是否正确, 并简要说明其理由。

1. 宪法是国家的法律。
2. 杀人罪就是故意非法地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3. 共同犯罪就是几个人共同犯罪。
4. 失败是成功之母。
5. 正当防卫就是为了使本人的人身安全和其它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加以反击的一种合法行为。
6.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在三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 就是累犯。

(十一) 下列句子是否表示划分? 如表示划分, 指出它是否正确, 并简要说明其理由。

1. 法律分为: 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
2. 句子可以分为: 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

语。

3. 死亡分为：正常死亡和非正常死亡。
4. 犯罪集团分为：主犯和从犯。
5. 侵犯财产罪有：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贪污罪，等等。
6. 合同分为：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 三、参考题

#### (一) 设有 A、B、C 三个名称，试解下列各题。

1. 已知 A 与 B 之间具有交叉关系，C 与 B 之间具有属种关系，求 A 与 C 之间的关系，并用圆圈图形表示这三个名称之间的关系。
2. 已知 A 与 B 之间具有主异关系，B 与 C 之间具有属种关系，求 A 与 C 之间的关系，并用圆圈图形表示这三个名称之间的关系。

#### (二) 运用有关名称的逻辑知识，分析下列各段话中的逻辑错误。

1. 在封建社会，农民男耕女织，粮食、布匹和一切基本生活资料都是自家生产的。
2. 英语并不难学，只要一天记住三个词汇，一年就能记住一千多个。
3.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党员，都要带头廉洁奉公。
4. 中国封建时代的所谓思想犯罪，一般是指由于言论、文字、情绪等被认为是反对统治者或者他们的制度、政策等而被强加的一种刑罚。
5. 参加这次公审大会的人很多，有机关干部、工人、教

师、学生、青年和妇女。

6. 侵犯财产罪就是非法将公私财物据为己有而构成的犯罪行为，其它犯罪行为都不属于侵犯财产罪。

## 〔解题指导〕

### 一、问答题选答要点

(一) 名称就是组成命题的词项。名称与对象之间的关系是指称与被指称的关系。

(二) 集合名称就是指称集合体的词项。因为同一语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有时可表示集合名称，有时可表示非集合名称，因此，区别集合名称与非集合名称的意义是防止在使用名称时将二者混淆。

(三) 名称的外延之间有五种关系：全同关系、属种关系、种属关系、交叉关系和全异关系。区分这几种关系的关键在于掌握各种关系的逻辑特征：

全同关系：凡 S 是 P 且凡 P 是 S。

种属关系：凡 S 是 P 且有 P 不是 S。

属种关系：有 S 不是 P 且凡 P 是 S。

交叉关系：有 S 是 P 且有 S 不是 P 且有 P 不是 S。

全异关系：凡 S 不是 P。

(四) 下定义要遵守三条规则：(1) 定义不能循环，否则，要犯“循环定义”的逻辑错误；(2) 定义必须相应相称，否则，要犯“定义过宽”、“定义过窄”或“定义离题”的逻辑错误；(3) 定义项必须清楚明白，否则，要犯“定义含混”或“比喻定义”的逻辑错误。

(五) 划分要遵守三条规则：(1) 划分的各子项外延之和必须等于母项外延；否则，要犯“子项不全”或“多出子项”的逻辑错误；(2) 划分的各子项必须相互排斥，否则，要